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24-001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2024年1月27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拟对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修订后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将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内容条款并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于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关于公司拟对上海陇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股权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发起人,上海玮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玮浦企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租赁住房领域的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上海陇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闵置业"或"项目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咨询,住房租赁业务)持有的闵行区梅陇镇 MHP0-0306 单元 02-03A-01a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为满足基础设施REITs领域关于原始权益人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的法律法规,公司以玮浦企管为核心搭建基础设施REITs平台,拟在公司体系内实施重组,将陇闵置业100%股权重组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玮浦企管,重组完成后,玮浦企管将持有陇闵置业100%股权。

(五)、关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4)。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24-003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1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2022年5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明确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发行上市。2022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53号),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REITs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为积极响应国家租售并举的住房政策,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为促进主业投资滚动发展创造重要机遇,公司拟开展公开募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一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下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方案

(一)底层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拟选取闵行区梅陇镇MHP0-0306单元02-03A-01a地块租赁住房项目(以下简称"梅陇社区项目")作为首次申报发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的底层资产(最终具体项目名称以项目申报文件为准)。梅陇社区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建设,于2021年6月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于2022年11月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手续,于2023年2月正式入市供应。

梅陇社区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曙丰路100弄,紧邻镇政府大楼,产权总建面约7.7万平方米,含6栋23-24层住宅、地下车库、沿街商业等公建配套,项目致力于打造集居住、娱乐、社交于一体的智慧型租赁生活社区。有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单位	上海陇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闵行区梅陇镇曙丰路100弄
用地性质	四类住宅组团用地(Rr4)
宗地面积	22,680.20平方米
总建面积	77,427.15平方米
租赁住房可租赁面积	58,527.52平方米
商业可租赁面积	495.64平方米
停车位	568个(固定车位)
土地成交总价	约3.3亿元

(二)方案概况

公司以梅陇社区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发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主要参与方包括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具体产品架构如下:

(三)产品要素

产品类型	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首发基础设施资产	新黄浦·筑梦城 梅陇社区项目
发行规模	不低于8亿元,具体以获批金额为准
发起人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上海玮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上海玮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期限	拟定为66年,匹配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存续期届满可延长
收益分配方式	每年分配一次,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金额的90%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实际上市场所为准)
投资人	包括战略配售投资者(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自持不低于20%战配份额)、网下投资者(不低于除战配份额外剩余份额的70%)、公众投资者(不高于除战配份额外剩余份额的30%)

注:本项目产品要素最终以获批信息为准。

(四)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不断完善并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推进公募基金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最终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设立方案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发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公司将可持续扩充保障房租赁业务规模,实现"投、融、建、管、退"全周期运营机制,提升公司滚动投资能力;同时,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可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有助于实现深度降杠杆、控负债,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仍处于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24-004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16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8	新黄浦	2024/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16楼多功能会议厅,公交车 15,19,21,64路,地铁2、10号线南京东路站下均可到达。

(三)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238888

邮编:200001

联系人:徐俊、朱丽莉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1-3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24-002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表决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股东大会拟表决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3.2.5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规则由会议通知中明确。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规则由会议通知中明确。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独立董事提议且该提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改聘工作。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删除	与第二百零一条重复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保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以下"、"达"、都含本数;"低于"、"过"、"超过"、"少于"、"不足",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涉及条款删减的,条款顺序自动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勤发	是	5,620,000	7.2%	2.5%	否	否	2024年1月24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金融证券中心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比例
陈勤发	77,782,170	35.01%	0	5,620,000	5,620,000	7.2%	2.5%	5,620,000	100%	72,162,170	100%
合计	77,782,170	35.01%	0	5,620,000	5,620,000	7.2%	2.5%	5,620,000	100%	72,162,17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持有公司77,782,1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占公司总股本的2.5%。陈勤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陈勤发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 - 10,000万元	盈利:2,5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76.35%-29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 - 9,500万元	亏损:4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62.68% -2,091.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 - 0.45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深化经营管理,调整各板块产品研发及运营策略,降本增效,取得较好业绩。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初步评估测算;同时,对购入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初步评估测算。经与第三方评估及审计机构初步沟通,以上两项本报告期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摊销共约6,300万元一6,800万元。

以上数据公司已在业绩预计时予以适当评测,最终以评估和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0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江")
- 本次担保金额:4.625亿元(广州穗江贷款总额为9.25亿元,公司以持有的广州穗江50%的股权进行质押,对应担保金额为贷款总额的50%)。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江")为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持股比例为50%:50%,广州穗江主要开发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白云湖"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广州穗江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9.2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白云湖"项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如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贷款仍未全额清偿,继续以项目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公司及保利各自以持有的广州穗江50%股权质押作为担保措施。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广州穗江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穗江成立日期:2020年8月17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179号之十八;法定代表人:刘实;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等。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州穗江资产总额3,729,454,381.34元,负债总额2,009,630,301.3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552,130,301.39元,净资产为1,719,824,079.95元。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529,519,981.33元,净利润为148,501,693.5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穗江拟以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9.2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公司与保利分别提供所持有的广州穗江50%股权质押;白云区白云湖东侧地块项目在建工程抵押,如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贷款仍未全额清偿,继续以项目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项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799,267.7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64%。

其中: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770,81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15,793.67万元,合计1,886,60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3%。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665,372.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2%。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247,291.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广州穗江的担保总额为6.197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穗江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000.00万元	盈利26,510.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45%—9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50.00万元-2,950.00万元	盈利21,056.63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